**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承诺书**

本单位依据申报要求，自愿提交申请书，申请承担和完成其中提出的各项任务，并承诺如下：

1、本单位已完全理解申报要求，并按要求进行申报；

2、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所申报材料的内容属实，项目组成员身份真实有效，无编报虚假预算、篡改单位财务数据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；

3、本申报材料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4、如本申报获得县级专项资金支持，本单位严格遵守《魏县县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魏政字〔2021〕30号）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，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、建立专账，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条件，加强对项目的组织管理，完成研究任务。

如有不符，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